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SS20250798号

用地单位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汕小漠汽车工业园(X2024-0005宗地L区)						
用地位置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通港大道与红海大道交汇处东北侧						
宗地号	X2024-0005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15212024YG0043456(改1)号/SS202400021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深汕小漠汽车工业园(X2024-0005宗地L区)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sup>2</sup>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28164.55 m <sup>2</sup>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8164.55 m <sup>2</sup>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8164.55 m <sup>2</sup>	地上	食堂	12984.8	15179.75	28164.5 5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sup>2</sup>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 m <sup>2</sup>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 m <sup>2</sup>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		绿化覆盖率%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58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0 m <sup>2</sup>		
	总计	58个(含充电桩位0个)					
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15212025GG012154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建议项目后续建设中按厂区自身需要配置若干非机动车停车位，如需设置电动自行车位，需在户外开敞地方布置，并满足防火要求； 3、该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4、用地单位应根据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复函及承诺书落实古树保护相关要求； 5、根据该项目提供的绿色建筑设计专篇，综合自评绿色建筑建设目标为基本级，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6、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关于比亚迪汽车工业园(深汕)项目、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二期项目不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复函》(深汕建水函〔2024〕210号)，该项目不实施装配式建筑； 7、根据该项目提供的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8、该项目已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要求提供BIM设计文件； 9、该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该项目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用地单位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11、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与周边市政管网在平面和竖向上的设计、施工衔接。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2025年10月23日